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合同编号: 12NB1956178M202620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3926-ZHZB

B 分标: 2026 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标项二)

计划编号: 广西政采[2025]25593 号-001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中标供应商: 广西悦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21 日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1
二、合同附件	8
1、项目需求	8
2、投标函	12
3、开标一览表	14
4、商务要求偏离表	15
5、技术要求偏离表	20
6、售后服务方案	22
7、中标通知书	33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B1956178M2026201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25593号-00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悦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春节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1-003926-ZHZB

签订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9号 签订时间：2026.1.21

合同类型：货物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眼部按摩仪	魅兰	Y9	深圳市魅兰科技有限公司	520 个	325.00	169000.00
2	U型颈椎按摩枕	弘乐思	MB0020	深圳市弘乐科技有限公司	520 个	629.00	32708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肆拾玖万陆仟零捌拾元整 (小写¥49608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投标报价包含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投标报价为甲方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括：（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物的单价及总价；（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4）保险费和各项税金等费用；（5）履约验收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招标代理服务费；（6）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

规范（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以较严格为准），并与公告规定、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如招标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公告规定、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告规定、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公告规定、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及相关费用，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货物运输保险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乙方须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安装地点。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全部交货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交货地点：广西区内甲方指定地点（需按照不同地点无条件配送）。

2. 乙方提供不符合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一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不免除乙方对货物的质量保证责任，甲方在使用货物过程中，货物存在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5. 若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验收后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并重新申请验收。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予以确定。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捌佰贰拾肆元整（小写：¥148824.00）作为预付款。

2. 所有货物交付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每次付款前，乙方需要给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如因乙方原因而未提供发票的，甲方不承担延迟支付的责任。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2%，即人民币玖仟玖佰贰拾壹元六角（小写：¥9921.6）。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递交时间：签订合同前。

4. 履约保证金退还：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乙方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退还，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履约保证金缴纳的具体方式，配合乙方办理无息退还事宜。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开户行：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账 号：2102 1010 0930 0249 612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货物保修期为3年。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无条件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 根据实际情况, 经双方协商, 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 甲方有权更换, 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因乙方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退换货产生的贬值由乙方自行承担。

(3) 退货处理: 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 甲方有权退货,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承担退货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甲方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 2 款约定的情形,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响应, 12 小时内派厂家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处理, 乙方现场无法修复的, 必须立即提供同档次替代设备 (装备), 以保证正常使用。

3. 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产品质量争议, 则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解决 (上述标准、规范有出入的, 以较严格为准), 如招标文件中明确对货物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的, 乙方还应当确保符合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

4. 质保期内货物如因人为使用不当导致损坏的, 乙方也应当积极进行维修服务, 但相应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 终身维修, 维修时只收取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

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十三条 交货及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3. 乙方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方可验收。
4. 甲方组织验收,乙方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即便存在质量问题但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甲方有权选择不予接收或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万分之四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10%,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万分之四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10%。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其他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违约货款额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履行地点为：甲方要求指点地点；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不准确、通讯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分包（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6年1月21日	乙方（章）广西悦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民主路49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39号南宁国际商业贸易中心B4号楼2单元2103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刘家文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共和支行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账号：2102 1010 0930 0249 612	账号：6600 0001 2132 0000 1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450000MB1956178M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5MA5P8GF95D
邮政编码：530002	邮政编码：530007